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895號

原告 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

代表人 李振戎（理事長）

訴訟代理人 丁巧欣 律師

蔡尚謙 律師

李宜諄 律師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局長）

訴訟代理人 吳恒華

蔡孟潔

劉芳琪

上列原告因勞保事件，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17374號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

01 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同法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
02 文。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
03 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4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
05 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行政訴訟
06 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

07 二、本件緣原告（其時代表人即理事長為楊○陵）於民國110年3
08 月9日申請成立新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並向被告申報黃○
09 嘉、黃○玫等10位律師加保勞工保險。經被告審核認與規定
10 不服，乃以111年5月3日保費職字第11160092920號函（下稱
11 原處分）覆稱不予同意，原告、黃○嘉律師、黃○玫律師不
12 服原處分，申請爭議審議遭駁回，原告遂於111年8月17日提
13 起訴願，嗣經勞動部於112年6月6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
14 17374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乃再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
15 訟。

16 三、查，原告曾由李振戎為代表人，向本院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7 （下稱勞動局）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依其111年12月12日申
18 請函，作成「准予頒發（原告）理事長當選證書」之行政處
19 分，經本院另案於114年4月24日112年度訴字第1408號判決
20 駁回。而依本院於該另案所認定之事實，原告主張其第一屆
21 理事長楊佳陵任期於111年12月11日屆滿，乃於111年11月12
22 日召開第一屆第2次會員大會（下稱111年11月12日會員大
23 會）並改選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嗣選出李振戎為理事
24 長，惟因勞動局接獲陳情質疑111年11月12日會員大會有無
25 效事由，經勞動局函請原告說明並提供資料，惟未依限提
26 供，勞動局遂未依原告申請核發「李振戎」為理事長之當選
27 證書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判決影本附卷為憑（本院卷
28 第389頁至第398頁）。另經本院向勞動局函詢，則答覆以原
29 告於111年12月10日、114年6月7日先後經第二屆、第三屆會
30 員大會選出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選任蘇○全律師、李○
31 幟律師為第二屆、第三屆理事長，有該局115年1月5日北市

勞資字第1146134283號函（本院卷第489頁）卷內可稽。是本件李振戎是否確為原告合法代表人，乃生爭議。

四、次查，由非法人現登記代表人代表法人提起行政訴訟，實務上有認該法人因未經合法代表，起訴要件不備，應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833號判決、112年度抗字第4178號裁定參照）；亦有認縱非合法代表人，為保障自任代表人之訴訟權，仍容許該自任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起訴（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677號裁定、110年度上字第147號判決參照）。經比對前開兩種見解，准許非登記代表人代表法人起訴應訴之情形，似均發生於該法人之合法代表人為何人，即為主要爭點之一的案件類型，考量如由登記代表人代表法人，與欲訟爭救濟之自任代表人將有利益衝突，故為保障該自任代表人之訴訟權，仍容許自任代表人代表法人提起行政訴訟。而本件乃原告訴請被告讓其所屬會員加入勞工保險，原告之代表人為何，並非本件實體上爭點。況李振戎主張其為原告代表人，向勞動局訴請准予核發當選證書之前揭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08號案件，業據本院駁回其訴，現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理中。

五、本院另發函向原告現登記之理事長李○幙律師徵詢是否願承受本件訴訟，經回覆「因諸多原因，陳報人（即李○幙律師）決定『不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19頁），則審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既明文合法代表人為起訴合法要件，容許非合法代表人代表法人起訴即屬例外情形，基於例外從嚴法理，本院權衡前述諸情事，認應回歸原則即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辦理。經於115年3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合法之代表人（本院卷第525頁、第526頁），該裁定亦於115年3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527頁），原告迄未補正，復有本院收文明細表可參，應認其起訴不合法，爰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法官 郭淑珍

法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01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